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建議授出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授權即會撤銷。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5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7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即股份初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	指	百分比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執行董事：

何寧寧先生 (主席)

王健強先生 (財務總監)

楊培坤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郡女士

吳瑞賢先生

初家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台虹路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擴大發行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資料，讓閣下是否就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的決定。

發行授權

由於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未獲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及註銷股份，董事將獲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200,000,000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發行授權倘獲授出，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授權的日期。

購回授權

由於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未獲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及註銷股份，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合共100,000,000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倘獲授出，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授權的日期。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與購回授權有關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王健強先生及楊培坤先生，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郡女士、吳瑞賢先生及初家祥先生。

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下一次股東大會，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就此而言，何寧寧先生、王健強先生、楊培坤先生、陳郡女士、吳瑞賢先生及初家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全部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準則，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書，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郡女士、吳瑞賢先生及初家祥先生保持獨立。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即何寧寧先生、王健強先生、楊培坤先生、陳郡女士、吳瑞賢先生及初家祥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作為良好企業常規，退任董事各自於相關董事會上提呈由股東重選的建議放棄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擴大一般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20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可從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qtechglobal.com)下載。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

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授權即會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經監票人核實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擴大一般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本通函第16至20頁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寧寧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何寧寧先生

何寧寧先生，44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調任執行董事。何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制訂投資策略。何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創辦昆山丘鈦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丘鈦中國」），在電氣和電子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何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擔任電子組件製造商東莞三星電機有限公司的銷售主管，主要負責銷售及交付管理。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何先生創立幸誠賽貝亞太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打印機頭代理銷售的公司）及深圳市西可德信通信技術設備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完整手機組件的公司），並一直擔任幸誠賽貝亞太有限公司及深圳西可的主席。何先生主要負責策略規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何先生創立西可通信技術設備（河源）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完整手機、手機組件及模組的公司），並一直擔任河源西可的主席。何先生主要負責河源西可的策略規劃。何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理學士學位，主修動力氣象學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得加州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王健強先生的繼兄。

何先生亦是本公司附屬公司CK Telecom (Great China) Inc.、Kunshan Q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昆山丘鈦香港」）以及昆山丘鈦中國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彼酬金包括基本薪金每年300,0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彼の履歷、職務及責任釐定，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予以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Q Technology Investment Inc. 持有75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健強先生

王健強先生，43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調任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審計管理及預算。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在電腦硬件製造商東莞新科電子廠擔任質量保證部主管，主要負責產品質量保證。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彼擔任電子組件製造商三星電機（香港）有限公司深圳辦事處的助理銷售經理，主要負責銷售電子組件。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王先生分別擔任深圳西可及河源西可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審計管理及預算。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獲得四川工業學院的工程學士學位，主修流體機械及工程。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何先生的繼弟。

王先生亦是本公司附屬公司昆山丘鈦香港及成都丘鈦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彼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60,000.00元，由董事會參考彼の履歷、職務及責任釐定，及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予以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實益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0,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楊培坤先生

楊培坤先生，35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調任執行董事。楊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同時亦是昆山丘鈦中國的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其業務營運。於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在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在聯交所（股份代號：763）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63）上市並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分銷及安裝廣泛種類的先進電信設備的公司）任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彼於深圳西可出任多個不同職位，最後擔任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及內部監控。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及二零零四年六月分別獲得武漢大學的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管理）及管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會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彼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60,000.00元，由董事會參考彼の履歷、職務及責任釐定，及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予以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實益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0,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初家祥先生

初家祥先生，45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初先生於電腦裝置、測試及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者惠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任多個不同職位，最後擔任銷售專家，主要負責監督電腦裝置的銷售部門。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初先生在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3）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營運、管理及諮詢服務）擔任投資經理。初先生主要負責研究及

評估投資計劃和投資後管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初先生成立風險投資公司普訊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及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策略規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初先生成立投資基金普訊玖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並擔任其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負責戰略規劃。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初先生在風險投資公司普訊創業投資（前稱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初先生主要負責研究及評估投資計劃和投資後管理。彼為於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公司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5）和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92）的法定代表人。

初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得台灣國立清華大學的電機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獲得台灣國立成功大學的管理學碩士學位。初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擔任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的理事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初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初先生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年100,2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彼の履歷、職務及責任釐定，及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予以調整。

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郡女士

陳郡女士，52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一九八七年起，陳女士一直於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首都大學」）擔任會計及審計導師，主要負責教學及研究工作。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陳女士獲聘為首都大

學副教授。陳女士分別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及一九八八年十二月獲得首都大學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主修會計學。陳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主修企業管理。陳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於美國Brennan School of Business of Dominican University完成國際管理教育項目。

陳女士為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及北京聯信學校等多家組織的主講人。彼曾積極參與編製《北京市衛生系統財務收支審計管理辦法》及《北京市衛生系統財務收支審計操作指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彼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年100,2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彼の履歷、職務及責任釐定，及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予以調整。

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吳瑞賢先生

吳瑞賢先生，47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吳先生擔任何大偉會計師事務所（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助理審計經理，主要負責審計計劃及審計工作。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吳先生擔任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828，前稱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印刷業務及銷售紙製品及皮革製品，於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財務及行政事務。吳先生在財務、審計、稅務及破產方面擁有逾12年的經驗。吳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四月及二零零九年四

月起分別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註冊成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註冊稅務師，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榮譽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彼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年100,2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彼の履歷、職務及責任釐定，及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予以調整。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提供必要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於下文概述：

1.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之所有建議，均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之情況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其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核心關連人士並無告知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認購股份總數為56,700,000股。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概無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及註銷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授權的日期。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本公司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5.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只可動用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進行購回。

6.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2.91	1.76
二零一五年		
一月	2.20	1.80
二月	2.06	1.85
三月	2.32	1.81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89	1.95

8. 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10.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結合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何寧寧先生乃本公司控股股東，彼通過丘鈦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丘鈦投資」）持有本公司7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倘若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何寧寧先生及丘鈦投資之權益將上升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該增幅不會引起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後將可導致根據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假設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股份日期之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並無於發行股份，全面或部份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要求之最低百分比25%。董事確認，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董事將不行使購回授權。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茲通告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宜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52港元。
3. 重選何寧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4. 重選王健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楊培坤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陳郡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吳瑞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初家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
10.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香港境外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證監會」）管轄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授權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第11項及第1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12項普通決議案所授權利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王健強先生（財務總監）及楊培坤先生（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初家祥先生、陳郡女士及吳瑞賢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表其出席及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就此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所委任之各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力，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所有附有相關股票之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4. 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附有相關股票之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5. 就上文提呈之第11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須予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6. 就上文提呈之第1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意購回任何股票並將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權力。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倘若預料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於情況許可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考慮自身情況，並建議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